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6
(三) 收购人近五年任职单位情况.....	7
(四) 收购人资格.....	7
(五) 收购人财务状况.....	8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联系.....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9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收购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9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10
六、过渡期内的安排.....	11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12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 后续计划	12
十、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影响	13
(一) 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3
(二) 对九成信息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三) 对九成信息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四) 对九成信息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15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6
(二) 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17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三、结论意见	18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九成信息/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敏
转让方、交易对方		向业锋、康勇、李志刚、郭三旭、涂天禄、胡晓华、毛力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38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8.07%。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千行众联	指	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敏收购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陈敏女士

根据本所与贵方（收购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贵方委托，为贵方就本次收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收购人拟收购九成信息相关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准则第5号》《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口头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敏。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陈敏女士：198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0219871228****，住所：霍山县与儿街镇鸟观嘴村杨家院组，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江阴市云亭盛世盈楼大酒店店员；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江阴市云亭盛世盈楼大酒店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无锡市怡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物业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江阴市普娜尼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普娜尼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FAPU6N		
法定代表人	陈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地板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老锡澄路85号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敏	120	80
	黄磊	15	10
	孙玉峰	15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	陈敏	
	监事	黄磊	
	高级管理人员	陈敏 (总经理)	

(三) 收购人近五年任职单位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单位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9月至 2020年8月	无锡市怡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物业管理	江阴市临港新城中央商务区 浦江路88号	无
2020年9月至 今	江阴市普娜尼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贸易	江阴市南闸街道老锡澄路85号	持有80%股权

就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控制的江阴市普娜尼建材有限公司不涉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 不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业务。

(四) 收购人资格

1、根据陈敏出具的《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适当核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体如下: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股转公司监管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 收购人财务状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本次收购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披露财务信息。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联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陈敏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有权自主接受公众公司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不需要履行批准与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备案审查与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不需要履行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备案审查与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九成信息 6,3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7%）。

具体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受让向业锋、康勇、李志刚、郭三旭、涂天禄、胡晓华、毛力持有的千行众联 1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转让价格为 0.0091 元/出资份额，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9.10 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3 年 10 月，陈敏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千行众联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比 (%)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比 (%)
向业锋	500.50	50.05		
康勇	210.10	21.01		
李志刚	173.20	17.32		
郭三旭	50.00	5.00		
涂天禄	46.20	4.62		
胡晓华	10.00	1.00		
毛力	10.00	1.00		
陈敏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后，九成信息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转让方就目标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系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作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有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9.10 万元，该等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定价在参考千行众联、九成信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

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陈敏将成为九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陈敏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陈敏将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成信息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六、过渡期内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转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含当日）的期间。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1) 董事会人数和监事会人数在过渡期内保持不变。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收购方有权提名新董事并进行改选。公司应当、且转让方应当促使公司，在收购方作出前述提名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收购方作出的新董事提名及董事长担任进行审议。转让方应当促使收购方提名的人获委派为新董事并担任董事长（但该提名的董事、监事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要求要求的除外），而公司应当、且转让方应当促使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新董事及担任董事长的有关公告及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中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3)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成信息不存在任何交易。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陈敏将成为九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目前主要从事建材贸易，收购九成信息系计划拓展投资领域。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九成信息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前九成信息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系统集成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九成信息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2、对九成信息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九成信息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九成信息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

化。

4、对九成信息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5、对九成信息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九成信息资产处置的计划。

6、对九成信息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调整，依法解聘原有员工并聘用新业务所需的员工，保证员工聘用、解聘过程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敏将成为九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九成信息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成信息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九成信息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就收购完成后九成信息独立性的有关情况，陈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陈敏作为九成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九成信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九成信息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九成信息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与九成信息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敏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在与九成信息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九成信息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九成信息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成信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九成信息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九成信息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九成信息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九成信息并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九成信息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成信息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九成信息，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九成信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九成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九成信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三) 对九成信息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与九成信息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与九成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非正常交易。

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敏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成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成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成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九成信息拆借、占用九成信息或采取由九成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九成信息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九成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九成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九成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成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成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成信息利益的，九成信息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九成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对九成信息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陈敏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九成信息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九成信息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九成信息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并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承诺事项的履行。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九成信息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会与九成信息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增加有损九成信息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陈敏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声明》，具体如下：“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陈敏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陈敏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成信息股份。”

4、关于保持九成信息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陈敏就本次完成后保持九成信息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敏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九成信息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影响分析”之“二、对九成信息同业竞争的影响”。

6、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敏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九成信息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影响分析”之“三、对九成信息关联交易的影响”。

7、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陈敏女士出具了承诺函：“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陈敏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九成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九成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九成信息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成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九成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成信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九成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和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履行承诺的前提下，能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鹏】

经办律师：

【张百刚】【吴瑛】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17日